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如下：

#### 好倉

#### (1)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鄭合輝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鄭郭君玉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鄭白明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鄭白敏小姐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羅道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

附註：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oy」）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之43,217,445股股份（或8.91%權益）及296,180,025股股份（或61.09%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

## (2)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鄭合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4,848,535	-	4,848,535
鄭郭君玉女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4,848,535	-	4,848,535
鄭白明女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4,848,535	-	4,848,535
鄭白敏小姐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4,848,535	-	4,848,535
陳明輝先生(附註)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0.10港元	4,848,535	(4,848,535)	-
				<u>24,242,675</u>	<u>(4,848,535)</u>	<u>19,394,140</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買賣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